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6
一、《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6
二、《审核问询函》第 2 题	11
三、《审核问询函》第 3 题	19
四、《审核问询函》第 5 题	21
五、《审核问询函》第 6 题	28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更新	31
一、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1
二、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31
三、发行人的业务	32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七、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八、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9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十、结论意见	40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或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发行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的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的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发行人/经纬辉开/公司/上市公司	指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0120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深圳经纬辉开	指	经纬辉开（深圳）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办法》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除有特别说明之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简称、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GLO2021SZ（法）字第 0354-1-1 号

致：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经纬辉开”或“公司”）与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股票上市规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发行监管问答》”）、《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编报规则第 12 号》”）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下发了《关于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20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同时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本次发行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和《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律师对经纬辉开本次发行的其他法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表述。

除有特别说明之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7、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境外法律事项等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2019 年起，发行人新增电视机组件贸易业务，主要业务模式为发行人向 Changhong(HongKong) Trading Limited 和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电视组件产品销售给美国 Element TV Company,LP（以下简称“Element”），Element 完成最终组装后销售给沃尔玛。最近两年一期，贸易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49 亿元、8.94 亿元和 1.59 亿元，毛利率为 3.1%。在回款方面，发行人与 Element 和美国 Capitol City Escrow,Inc.（以下简称“Escrow”）签订资金共管协议，设立共管资金账户，约定沃尔玛将货款付至该共管资金账户后，由 Escrow 直接将公司应收 Element 的货款按三方约定的分账原则支付给公司。此外，根据媒体报道，Element 因贸易摩擦于 2018 年裁撤几乎全部员工。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开展电视机组件贸易业务的背景、原因，垫款周期及对应的资金成本、资金需求及公司资金链情况、利润率水平、与其他业务的关联性 or 协同性、未来开展贸易业务的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媒体对 Element 公司的报道是否属实，请结合该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 Element 公司开展大量贸易业务并实现相关收入的合理性和真实性，与发行人对沃尔玛的销售的区别与联系；（2）结合电视机组件贸易业务相关资金共管的具体情况，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回款情况等，说明设立共管账户的原因，直接客户 Element 不直接支付货款给公司，需等待最终客户沃尔玛将货款付至该共管资金账户后，再由 Escrow 公司直接支付给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 Escrow 公司的股权结构、经营情况、与公司或客户的关联关系等说明选择与其设立共管账户并由其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将共管账户设立在境外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款项无法收回或被关联方占用的风险，公司是否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措施防范风险，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有效执行；结合以上情况，说明采用该结算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3）发行人对电视机组件贸易业务采用全额法，请说明较发行人其他业务或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合规性；（4）结合该项业务资金占用成

本及相关财务费用、期后回款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如单独核算，该项业务是否盈利，公司从事该项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所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详细说明对（1）（2）的核查范围、方式、依据、程序和具体过程。

【核查程序】

就上述（2）事项，本所律师 1、访谈了 Element 高管，了解 Element 经营情况、Element 与 Escrow 公司的合作情况；2、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美国托管业务具体情况，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托管业务的法规及监管政策，查询托管业务的相关案例资料；查询 Escrow 公司的基本情况；3、查阅发行人与 Element、Escrow 公司建立共管账户的协议，了解资金共管的具体情况；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发行人采用资金共管的原因及合理性

1. Escrow 业务（托管业务）基本情况

Escrow 业务，即托管业务，是境外的一项常规业务，常用于企业的跨境商品交易、专项资金运用、股权转让、兼并收购、债务重组、中介服务等方面的资金收支活动。托管业务是指中立第三方（即托管机构）为买方和卖方交易提供托管服务；买方和卖方可与托管机构签订协议，并设立共管资金账户，并提供有关交易条款和要求的说明；当满足相关条款及要求时，托管机构将共管资金账户的资金交付给卖方。托管机构能最大限度消除交易双方的不信任感，降低了交易违约风险，帮助委托人顺利进行交易。

2. 共管账户的设立原因及合理性

为确保应收账款的回款安全，公司与 Element 和 Escrow 公司签订资金共管协议，设立共管资金账户。沃尔玛给 Element 的货款直接支付到共管资金账户，托

管机构 Escrow 公司依据资金共管协议及公司与 Element 的共同指示，将属于美国新辉开的资金（即美国新辉开应收 Element 的货款）支付给美国新辉开，确保公司的资金安全。通过设立共管资金账户的方式，可以有效将发行人与 Element 的业务与 Element 其他业务的回款风险进行隔离，保证了沃尔玛的回款能够直接汇至美国新辉开，保证经济利益流入公司。

Element 与其他供应商合作时，也是采用与 Escrow 公司建立共管账户的模式。发行人选择与 Element 及 Escrow 公司共管账户并收款是基于已有成熟的业务模式，具有合理性。

3. 贸易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应付款项、预付账款及回款情况

针对贸易业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为 2,500.31 万美元，应付供应商款项净额（应付减预付）为 1,909.80 万美元。贸易业务的回款周期一般为 3-4 月，2021 年 7 月贸易业务回款金额为 1,426.51 万美元。

综上所述，采用资金共管模式能够保证沃尔玛的回款通过共管账户直接汇至美国新辉开，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得到保障，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Escrow 公司的股权结构、经营情况及与公司或客户的关联关系，选择其设立共管账户并由其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Escrow 公司成立于 1990 年，位于美国加州萨克拉门托，是一家托管机构，其实体编号为 C1660232，公司管理人为唐娜·格雷迪（DONNA GRADY）。该公司已经获取了美国加州金融监管机构 The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Protection and Innovation（DFPI）颁发的托管业务资格证书（编号：9637052）。美国加州的托管业务需要遵守加州金融法典第 6 部分（从第 17000 条开始）的规定，根据该法规，在加州从事托管业务的机构，必须拥有托管业务资格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 Escrow 公司的注册信息、DFPI 官网及 Escrow 公司官网，Escrow 公司并未对外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具体经营数据。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对 Element 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及 Element 与 Escrow 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直接客户 Element 不直接支付货款给公司，需等待最终客户沃尔玛将货款付至该共管资金账户后，再由 Escrow 公司依据资金共管协议将货款直接支付给公

司的原因，是基于双方的合作模式造成的。Element 与发行人合作时，协议约定了需要在电视组件经其组装并销售给下游客户后，由下游客户付款后再支付供应商相应货款。因此该业务需要等最终客户沃尔玛回款后，Escrow 公司根据约定将共管账户资金支付给公司，该付款方式与合同的约定相匹配，符合该类业务的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Element 与其他供应商如兆驰股份、冠捷科技合作时，也是采用与 Escrow 公司建立共管账户的模式。发行人选择与 Element 及 Escrow 公司设立共管账户是基于已有成熟的业务模式，具有合理性。

（三）将共管账户设立在境外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款项无法收回或被关联方占用的风险，公司是否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措施防范风险，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有效执行

将共管账户设立在境外是由于上述贸易业务具体参与经营的各方均在境外，资金使用和结算也在境外，因此共管账户设立在境外有利于业务的开展，具有合理性。具体方式为：Element 主要向沃尔玛美国市场供货，发行人选择美国新辉开、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选择长虹（香港）承接该业务，上述贸易业务各参与方均在境外。

发行人已制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坏账损失相关实施细则》，用于规范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避免坏账的产生，该实施细则已得到有效执行。

此外，针对该项业务，发行人已采取以下措施防范风险，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具体措施如下：发行人已调查 Element 经营情况，核查其经营实力；关注市场动态，及时了解 Element、Escrow 公司的网络舆情；查看并复核 Element 定期发送的交易周报，了解 Element 的销售情况；定期复核共管账户收款记录，待沃尔玛付款后，督促 Element 尽快与发行人共同签署指示，保证款项能够尽快收回；定期核查销售回款情况，并与销售情况进行匹配分析。

综上所述，共管账户被设立在境外是基于业务实际需要，相关款项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风险，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制度及措施防范风险，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使用托管业务，利用共管账户完成资产交易，是业界常规措施，有利于维护交易双方利益。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托管业务在美国的情况

托管业务在美国是一项常规业务，由各州负责该业务监管，以美国加州为例，加州金融法典第 6 部分规定了托管业务所需遵守的法规，仅在美国加州拥有托管业务证书的托管机构至少有几百家。托管业务符合美国法律及交易习惯。

2. 境内托管机构示例

随着我国市场开放的不加深，境外机构到中国投资、境内机构到国外投资，以及中国企业的全球化发展不断扩大，市场对托管业务的需要也在增长。

例如，当前中国工商银行已开展托管业务，其服务对象为：有意进行跨境重组、扩张或者出卖资产、合并及收购的国内外公司；需要进行跨境交易买卖，支付货物、服务或资金的国内外公司；国外的投行、风投、私募公司，大型跨境企业等。

3. 共管账户在境内交易的应用情况

共管账户模式也应用于境内复杂交易事项，根据正业科技（300410）、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在审企业，已过会）的相关披露信息，该等公司在股权转让交易中亦存在使用共管账户的情形。

另外，Element 与其他供应商如兆驰股份、冠捷科技也是采用与 Escrow 公司建立共管账户的模式，操作方式与公司类似。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用资金共管模式，能够保证沃尔玛的回款通过共管账户直接汇至美国新辉开，以确保资金安全；同时，Element 与其他供应商合作时，也是采用与 Escrow 公司建立共管账户的模式。因此，该业务合作模式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将共管账户设立在境外是由于上述贸易业务具体参与经营的各方均在境外，资金使用和结算也在境外，因此共管账户设立在境外有利于业务的开展，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制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坏账损失相关实施细则》，用于规范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避免坏账的产生，该实施细则已得到

有效执行，相关款项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风险。使用共管账户结算符合行业惯例，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二、《审核问询函》第 2 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控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从事射频滤波芯片研发生产销售的诺思（天津）微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诺思”）约 22% 的股份，发行人于 2021 年成立经纬辉开（深圳）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经纬”）、南昌经纬辉开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经纬”）开展射频模组相关业务。天津诺思及其子公司南昌诺思微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诺思”）就位于南昌的 FBAR 芯片生产线、前期股权投资等与发行人产生纠纷并提起诉讼，目前相关案件仍在审理中。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射频模组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射频项目”）属于发行人拓展的新产品及新业务，射频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将采用租赁场地的方式予以实施，由 2021 年 2 月新设子公司南昌经纬作为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新增射频前端模组产业布局。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射频模组芯片的技术来源，结合发行人在射频业务上已投入的资源、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业务模式、盈利模式、目标客户，发行人在射频模组芯片设计制造环节承担的具体工作，相关技术储备、人才储备、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储备情况，拟收购技术团队和招聘技术、管理人才的计划安排，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联性 or 协同性等，说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拓展新业务、开发新产品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结合与天津诺思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天津诺思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股东权利及表决权行使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会导致新增诉讼风险，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3）发行人新成立深圳经纬和南昌经纬的原因及背景，其业务与天津诺思的具体区别与联系，南昌经纬是否具备项目所需的全部资质和项目实施能力，由其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相关行业发展情况、行业竞争情况、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先进性等，说明募投项目拟提供的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较强的可替代性，是否

存在产品竞争力不足、潜在竞争者进入等情形，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本次募投项目厂房租赁的具体情况，是否已与出租方签订明确的租赁合同，租用年限、租金等是否合理，出租方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土地用途、使用年限等，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本次募投项目厂房及用地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6）发行人与南昌高新管委会及其下属平台公司是否就募投项目存在相关合作安排，如是，结合相关合作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7）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如是，请补充说明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8）结合涉诉芯片生产线的权属、最近一年及一期分季度的业绩变动情况、在手订单等，说明对天津诺思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9）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具的非“高风险”项目的意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事项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8）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3）（5）（7）（9）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上述（2）（3）（5）（7）（9）事项，本所律师 1、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天津诺思相关诉讼进展情况；2、查阅天津诺思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3、查阅天津诺思股东会的相关会议材料；4、查阅了深圳经纬辉开、南昌经纬辉开的设立文件，访谈了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的业务定位及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5、查阅发行人就本次募投项目与出租方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出租方的产权证明文件；6、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租赁厂房所在地周边房屋租赁价格和出租方基本情况；7、查询 2018 年至今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发布的涉及“半导体”、“集成电路”或“芯片”的通知及相关政策；8、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结合与天津诺思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天津诺思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股东权利及表决权行使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会导致新增诉讼风险，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

1. 天津诺思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诺思与发行人之间的股权投资纠纷、侵权责任纠纷目前均尚未开庭，发行人已聘请律师，积极准备应诉。

关于股权投资纠纷（发行人为被告），如果原告诉讼请求获得人民法院支持，公司须支付投资协议约定的出资款，上述股权投资纠纷涉案金额约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6%，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于侵权责任纠纷（发行人为被告），该案件不涉及具体金额，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经营无直接关联，因此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天津诺思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股东权利及表决权行使情况

天津诺思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日常经营理由管理层依据董事会制定的经营计划具体落实并开展工作。董事会共设有 5 个董事席位，监事会设有 3 个监事席位，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长陈建波控制的企业诺信实自 2021 年 3 月至今未委派董事、监事，亦未参与天津诺思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长陈建波控制的企业诺信实合计持有天津诺思约 22% 股权，享有《公司法》规定的知情权、表决权、分红权等股东权利。自发行人及诺信实成为天津诺思股东后，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天津诺思共召开 9 次股东会，发行人及诺信实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天津诺思《章程》规定，对天津诺思董事会改选、增资扩股、股权转让、修改章程等股东会议案行使了表决权。

3. 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会导致新增诉讼风险，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实施场所、设备来源和知识产权等均与天津诺思不存在关系，并不涉及对天津诺思的侵权。但根据《民事诉讼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只要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都有权提起诉讼，发行人不排除今后有新增诉讼的风险。发行人在实施募投项目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避免出现侵权行为，但如出现诉讼，发行人将积极进行应诉，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该等诉讼风险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天津诺思与发行人关于投资款及侵权相关诉讼目前均尚未开庭，发行人已聘请律师，积极准备应诉。自入股以来，发行人及诺信实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天津诺思公司章程规定，对天津诺思的股东会议案行使了包括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发行人在实施募投项目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避免出现侵权行为，但如出现诉讼，发行人将积极进行应诉，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该等诉讼风险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新成立深圳经纬和南昌经纬的原因及背景，其业务与天津诺思的具体区别与联系，南昌经纬是否具备项目所需的全部资质和项目实施能力，由其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新成立深圳经纬和南昌经纬的原因及背景，其业务与天津诺思的具体区别与联系

公司在做大做强原有主业的同时，也在积极进行外延式发展。随着 5G 通信建设的加速，多项鼓励高新技术产业的政策出台，大力推动通信射频行业的发展与进步，因此，公司设立了深圳经纬辉开和南昌经纬辉开，以发展射频前端模组产业。

公司基于深圳的国际化区位优势、行业人才聚集效应和高科技产业的规模化优势，为了更好地招揽行业研发人员以及更精准便捷地开发、维护客户资源，设立了深圳经纬辉开，作为射频前端模组业务的研发和销售中心。公司基于江西南昌的人力资源优势、周边较完善的产业链配套和政府支持政策，设立了南昌经纬辉开，作为射频前端模组业务的生产制造中心并承担部分研发工作。

射频前端模组主要由开关、功率放大器、低噪声放大器和滤波器等器件构成。天津诺思主要产品薄膜体声波谐振器（FBAR）是滤波器的一种，属于模组中的一个分立器件，与射频前端模组为不同产品。因此，深圳经纬辉开、南昌经纬辉开与天津诺思的产品及生产方式均有所区别，且在实施场所、设备来源和知识产权等各方面均无直接联系。

2. 南昌经纬是否具备项目所需的全部资质和项目实施能力，由其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募投项目实施后，南昌经纬辉开将主要负责射频前端模组的生产制造及部分研发工作，主要工序为芯片的封装测试，工艺主要包括晶圆切割、去膜、表面器件贴装、倒装焊接及倒装下填、芯片贴装、焊线、塑封、置球、切割成粒、检测等，上述生产无须特别申请生产资质。发行人已就本次募投项目租赁了厂房，并已经获得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102-360198-04-01-814361）、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南昌经纬辉开半导体有限公司射频模组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洪高新管城管审批字[2021]12号），具备实施条件。发行人正在积极准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相关技术、人员储备。

发行人选择南昌经纬辉开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原因如下：（1）南昌具备区位优势与人力资源优势。江西省与广东省接壤，交通便利，且江西省为我国人口大省，人力资源丰富。（2）南昌具备产业链集群效应。南昌高新区已形成了以电子信息、航空制造、医药健康、新材料等“2+2”的主导产业集群，产业链配套资源丰富。（3）当地政府支持。南昌高新区作为国家级高新区，制定了一系列产业支持政策，如产业投资补贴、税收优惠政策、贷款融资补贴、科创专项基金等政策对创新创业企业给予了有力支持。因此公司基于上述优势，选择南昌经纬辉开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新成立深圳经纬辉开和南昌经纬辉开用于开展射频前端模组业务，是基于两地不同的资源优势，具有合理性。深圳经纬辉开、南昌经纬辉开与天津诺思的产品及生产方式均有所区别。发行人募投项目为射频前端模组的

生产，无须特别申请生产资质，发行人已完成了项目备案及环评，正在积极准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相关技术、人员储备。发行人基于南昌的地缘、人力资源、产业链及政策优势，选择南昌经纬辉开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募投项目厂房租赁的具体情况，是否已与出租方签订明确的租赁合同，租用年限、租金等是否合理，出租方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土地用途、使用年限等，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本次募投项目厂房及用地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 本次募投项目厂房租赁的具体情况，是否已与出租方签订明确的租赁合同，租用年限、租金等是否合理

发行人与南昌高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 期限	租金	用途
南昌高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南昌高新区规划路以南、学苑路以北光电产业园二号园区 2 号厂房	30,000.00	8 年	前三年为 18.00 元/m ² /月，第四年为 28.35 元/m ² /月，第五年在上个计费年度基础上上浮 5%，以此类推	生产

经在 58 同城网页、微信链接查询南昌高新区 2018 年至 2021 年的租金单价，每月每平方米单价在 14 元至 23 元区间内；具体单价根据租赁面积、装修、地理位置的情况而有所不同。

经查询周边物业的租赁价格，发行人与南昌高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租金价格合理。

2. 出租方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土地用途、使用年限等，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本次募投项目厂房及用地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南昌高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赣（2017）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203689 号”、“赣（2017）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203274 号”《不动产权证书》，

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截至 2067 年 7 月 31 日。因此，发行人拟开展的射频模组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符合不动产权证的登记类型、规划用途。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本次募投项目厂房租赁与出租方签订了明确的租赁合同，租金合理公允，发行人租赁厂房租赁实际用途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本次募投项目厂房及用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如是，请补充说明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射频模组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主要经营模式如下：主要生产产品为射频前端模组，模组由开关、功率放大器、低噪声放大器和滤波器等芯片集成，公司主要承担其中芯片设计、芯片封装及芯片测试的工序，芯片制造环节进行外包。该行业市场较为成熟，各器件市场供应充足，发行人将选择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采购。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具的非“高风险”项目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政府部门官网的查询，自 2018 年至今由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涉及“半导体”、“集成电路”或“芯片”的相关通知及政策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及文号	发布单位	是否涉及出具“高风险”项目的说明的要求
1	2021年3月29日	《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否
2	2020年12月23日	《关于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20]1922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	否

序号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及文号	发布单位	是否涉及出具“高风险”项目的说明的要求
	日	号)		
3	2020年9月2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自愿信息披露》(上证发[2020]70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否
4	2020年9月8日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20]140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否
5	2020年7月27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	国务院	否
6	2019年11月3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2号——上市公司从事集成电路相关业务》(深证上[2019]697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否
7	2019年2月26日	《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发改经贸[2019]35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应急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统计局、气象局、银保监会、证监会、能源局、铁路局、民航局、邮政局、铁路总公司	否
8	2018年12月29日	《关于发布钢铁行业等14个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公告》(2018年第1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否
9	2018年12月28日	《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一号——集成电路》(上证发[2018]116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否

经核查，上述文件均未提及需要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具非“高风险”项目的要求。

经咨询相关主管部门，由于该项目已取得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102-360198-04-

01-814361)，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再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具的认定该项目属于非“高风险”项目的意见。

三、《审核问询函》第 3 题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81,586.19 万元用于射频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109,071.4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研发投入、厂房租赁费投资金额分别为 81,586.19 万元、17,100.00 万元和 1,296.0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分别为 74.80%、15.68%和 1.19%。在上市公司可比项目中，卓胜微高端射频滤波器芯片及模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中研发支出为 47,114.1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0.72%，与发行人射频项目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预计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实现年收入 122,328.75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76%，效益测算与上市公司可比项目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于 2020 年将前次募集资金 19,000 万元用于向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长沙宇顺”）增资，用于其日常经营活动、偿付债务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研发投入中，工程样片测试验证费、量产测试费、知识产权费、合作研发费分别为 2,400 万元、900 万元、900 万元、900 万元，请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研发计划、研发进度、是否已完成技术攻克和技术储备，相关芯片设计、制造、封装、测试、验证等各环节的具体安排，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费用预算和实际执行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研发投入是否明显偏低，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可能出现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研发结果不确定或研发失败，或需要持续的大额资金投入的情形；（2）请发行人结合晶圆供应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产能释放计划，射频模组市场规模和行业集中度、行业发展情况、下游客户需求、在手订单或送样情况（如有）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能规划是否合理、谨慎，是否有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相关产能；（3）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合理性，对差异较大的关键参数进行对比分析，说明本次效益测算的是否谨慎、合理，并就相关关键参数变动对效益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4）结合资产购置的具体安排、进度以及公司的折旧摊销政策等，对比同行业折旧摊销政策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量化分析新增资产未来折旧或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

响，并分析本次募投项目单位产能投资成本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分别约 6.96 亿元、1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投入之间存在差额约 2.75 亿元，请结合债务形成原因、偿债计划、货币资金使用计划、筹融资计划等，说明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或资金链紧张情形，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6）发行人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请说明将募集用途变更为对长沙宇顺增资的必要性、合理性，将资金用于其日常经营活动、偿付债务是否属于变相补流的情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

【核查程序】

就上述（6）事项，本所律师 1、查阅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查阅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变更的三会文件和公开披露信息；3、查阅了长沙宇顺的财务报告。

【审核问询函回复】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大尺寸智能终端触控显示器件项目”原计划投资金额为 74,946.93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9,792.36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和建设期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将项目规模由 74,946.93 万元缩减为 20,958.09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20,792.36 万元，同时变更 19,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向全资子公司长沙宇顺增资。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扩充中大尺寸智能终端触控显示器件产品产能，原设计产能为 650 万片。长沙宇顺已建成了触控显示模组产品生产基地，同时拥有 Filmsensor（薄膜触摸屏传感器）黄光线，TP（电容式触摸屏）业务线、TFT（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屏）业务线、全贴合业务机器以及车载业务线等成熟的配套生产设备，长沙宇顺设计年产能为 800 万片（其中中大尺寸 200 万片，小尺寸 600 万片）。因此发行人收购长沙宇顺新增了触控显示业务产能，快速解决了公司触控显示器件的产能瓶颈，发行人对原募投项目“中大尺寸智能终

端触控显示器件项目”进行优化调整，缩减了项目规模，并将募集资金 19,000 万元用途变更为对长沙宇顺增资，保障其正常生产经营，具有合理性。

收购前，长沙宇顺净资产账面值为-1,071.08 万元，运营资金需求缺口大，发行人收购完成后需要承担长沙宇顺应付债务，并需要投入大量营运资金开展经营。因此公司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同时结合项目进展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变更 19,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向长沙宇顺增资以支持其日常经营活动、偿付债务等，具有必要性。

鉴于向长沙宇顺增资实际用途为支持其日常经营活动、偿付债务，因此发行人变更募投项目后，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用于日常经营等流动资金	19,000.00	47.75%
募集资金净额	39,792.36	100.00%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中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47.75%。上述募集资金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公司扩大产能，保障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且上述变更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要求。因此，上述募集资金变更行为并非变相补流。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长沙宇顺新增了触控显示业务产能，快速解决了发行人触控显示器件的产能瓶颈，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中变更 19,000 万元用于对长沙宇顺增资，有助于保障其正常生产经营，且已通过发行人相关决策机构审议，并非变相补流，具有合理性。

四、《审核问询函》第 5 题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430.06 万元。此外，发行人还持有多处住宅用地和住宅房产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持有住宅用地的具体情况，取得上述用地及相关房产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处置安排，并说明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及后续处置计划。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 1、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告信息和租赁合同；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营业执照；3、与公司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住宅用地和房产情形；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属证书、相关土地及房产转让合同等资料；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公开网络渠道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房地产业务资质情况；6、向天津诺思发出了《问询函》；7、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持有住宅用地的具体情况，取得上述用地及相关房产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处置安排

1. 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3.68 万元、443.18 万元、432.69 万元和 427.4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6%、0.12%、0.11%和 0.10%，占比较低。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为用于出租的天津市津南经济开发区（西区）兴业创业园 2 号楼 1601-1604 办公写字楼。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为 427.44 万元，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1	发行人	中城国际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津南经济开发区（西区）兴业创业园 2 号楼 1601-1602（港基中心 B 座）	376.68	办公
2		天津凌可机电设计有限公司	天津市津南经济开发区（西区）兴业创业园 2 号楼 1603（港基中心 B 座）	180.19	办公

3		北京铭久鸿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市津南经济开发区（西区）兴业创业园2号楼1604（港基中心B座）	178.26	办公
合计				735.13	-

上述投资性房地产为发行人于2011年5月向天津市奥凯投资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发行人原厂房附近，由于发行人搬迁至新厂房，导致该处房产长期处于闲置状态，因此发行人决定将上述房屋建筑物出租给非关联方并转为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该租赁具有商业和合理性。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住宅用地的具体情况，取得上述用地及相关房产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处置安排

根据发行人确认、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及房屋购买合同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住宅用地及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权证编号	使用人	地址	分摊土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土地/房屋证载用途
1	湘（2018）冷水滩区不动产权00022575号	永州新辉开	冷水滩区谷源大道北侧1栋606室等	362.52	2,136.96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其他、宿舍
2	湘（2018）冷水滩区不动产权第0022576号	永州新辉开	冷水滩区谷源大道北侧2栋606室等	362.52	2,136.96	住宅用地/住宅、集体宿舍
3	湘（2018）冷水滩区不动产权第0022571号	永州新辉开	冷水滩区谷源大道北侧3栋606室等	362.52	2,136.96	住宅用地/住宅、集体宿舍
4	湘（2018）冷水滩区不动产权第0022574号	永州新辉开	冷水滩区谷源大道北侧4栋606室等	362.52	2,136.96	住宅用地/住宅、集体宿舍
5	湘（2018）冷水滩区不动产权第0022572号	永州新辉开	冷水滩区谷源大道北侧5栋606室等	362.52	2,136.96	住宅用地/住宅、集体宿舍
6	湘（2018）冷水滩区不动产权第0022570号	永州新辉开	冷水滩区谷源大道北侧9栋606室等	362.52	2,136.96	住宅用地/住宅、集体宿舍
7	湘（2018）冷水滩区不动产权第0022577号	永州新辉开	冷水滩区谷源大道北侧10栋606室等	362.52	2,136.96	住宅用地/住宅、集体宿舍
8	湘（2018）冷水滩区不动产权第0022578号	永州新辉开	冷水滩区谷源大道北侧11栋604室等	241.68	1,427.28	住宅用地/住宅、集体宿舍
9	湘（2018）冷水	永州	冷水滩区谷源大	241.68	1,427.28	住宅用地/住

序号	权证编号	使用人	地址	分摊土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土地/房屋证载用途
	滩区不动产权第0022579号	新辉开	道北侧12栋604室等			宅、集体宿舍
10	湘(2018)冷水滩区不动产权第0022580号	永州新辉开	冷水滩区谷源大道北侧13栋604室等	241.68	1,427.28	住宅用地/住宅、集体宿舍
11	湘(2018)冷水滩区不动产权第0022581号	永州新辉开	冷水滩区谷源大道北侧14栋604室等	241.68	1,427.28	住宅用地/住宅、集体宿舍
12	湘(2018)冷水滩区不动产权第0022582号	永州新辉开	冷水滩区谷源大道北侧15栋604室等	241.68	1,427.28	住宅用地/住宅、集体宿舍
13	湘(2018)冷水滩区不动产权第0022583号	永州新辉开	冷水滩区谷源大道北侧19栋604室等	241.68	1,427.28	住宅用地/住宅、集体宿舍
14	湘(2018)冷水滩区不动产权第0022585号	永州新辉开	冷水滩区谷源大道北侧20栋604室等	241.68	1,427.28	住宅用地/住宅、集体宿舍
15	湘(2018)冷水滩区不动产权第0022584号	永州新辉开	冷水滩区谷源大道北侧29栋604室等	666.06	4,390.22	住宅用地/住宅、集体宿舍
16	湘(2018)冷水滩区不动产权第0022573号	永州新辉开	冷水滩区凤凰园九嶷大道与谷源路交汇处宿舍楼栋502室等	915.20	4,853.70	住宅用地/住宅、集体宿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住宅用地及房产为永州新辉开于2016年9月、2017年7月与永州市达福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永州市达福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永州市新辉开科技有限公司转让第5栋钢结构厂房及宿舍的协议》《永州市达福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永州市新辉开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宿舍及其对应土地的协议》通过转让方式取得，永州新辉开取得该等资产并非为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之目的，主要用作员工宿舍，截至目前，不存在处置、开发计划或安排。

3. 发行人参股公司持有住宅用地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包括 Reviver Mx, Inc.、天津诺思、南昌诺思、绵阳诺思、天津市东迅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确认，参股公司 Reviver Mx, Inc. 未持有住宅用地及房产。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向天津诺思发出了《问询函》，就天津诺思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住宅用地及房产相关事宜进行了问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诺思尚未作出答复。

（二）并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及后续处置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
1	发行人	生产经营触摸屏、背光源、集成电路引线框架、液晶显示器及电路配件，小型家用电路产品（不含许可证管理国家限制产品）；集成电路块的组装；生产经营电话机及相关配件、手机零配件、相关电子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电线、电缆、有色金属材料、绝缘材料、矽钢片、电抗器；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否
2	深圳新辉开	生产经营触摸屏、背光源、集成电路引线框架、液晶显示器及电路配件，小型家用电路产品（不含许可证管理国家限制产品） 集成电路块的组装生产经营电话机及相关配件、手机零配件、视听设备、视频设备、相关电子产品	控股子公司	否
3	福星电子	光电材料、光伏材料、电子原件材料的生产销售及其设备的制造、销售；代收水电费、宿舍租赁、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否
4	永州新辉开	生产和销售触摸屏、背光源、集成电路引线框架、液晶液示器及电路配件、小型家用电路产品、集成电路块的组装；代收水电费；宿舍租赁、厂房租赁（以上项目涉及需前置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控股子公司	否
5	深圳经纬辉开	一般经营项目是：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器件、电子器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器件、电子仪器、设备整机及零部件的批发兼零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射频模组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否
6	经信铜业	生产、加工、销售光亮铜杆、铜排、电工圆铝杆、电线、电缆、有色金属材料、绝缘材料、矽钢片及其关	控股子公司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
		联产品；有色金属压延及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经纬正能	电气设备及相关配件、输送变电设备、施工机具（铸造工艺除外）、电动汽车充电设备产品的制造、销售、检测及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纸制品包装容器、塑料、木质、金属制品包装容器及附件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建筑用材料、润滑油、橡胶制品、电器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取得许可证后经营）；电抗器配件、发电设备、机械设备的维修；机电设备、电力技术的开发、咨询、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否
8	湖南经纬辉开	研发、生产、销售黑白、彩色液晶显示器全系列产品、柔性显示及 3D 显示屏、电子车牌、透明显示屏以及一体式触控液晶显示和触摸屏模组、背光源、集成电路引线框架、液晶显示器及电路配件、小型家用电器产品、5G 及无线充电技术产品、盖板、镀膜玻璃、摄像头、仪表面板及钢化膜、3D 玻璃盖板及 3D 钢化膜及系列产品；集成电路块的组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否
9	长沙宇顺	液晶显示器（不含国家限制项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脑、通信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自有房屋和电子元器件制造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否
10	株洲新辉开	液晶显示屏、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制造；软件开发；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否
11	株洲开顺	智能车载设备、城市轨道交通设备、显示屏、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集成电路的设计、制造；软件开发；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否
12	南昌经纬辉开	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标准化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控股子公司	否
13	长沙经纬辉开	液晶显示屏、触摸屏、电子产品的研发；液晶显示屏、触摸屏、电子产品的生产；液晶显示屏、触摸屏、电子产品、电子仪器、计算机销售；电子元器件	控股子公司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
		零售；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14	马来西亚新辉开	生产液晶显示模组、玻璃屏幕保护膜、液晶显示屏、玻璃覆晶基板等	控股子公司	否
15	美国新辉开	向新辉开采购液晶显示模组、电容式触摸屏、触控显示模组及保护屏，并向美国、欧洲等区域客户进行销售等	控股子公司	否
16	恒信伟业	投资控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控股子公司	否
17	香港新辉开	向新辉开采购液晶显示模组、电容式触摸屏、触控显示模组及保护屏并对外销售	控股子公司	否
18	天津诺思	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器件、电子器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器件、电子仪器、设备整机及零部件的批发兼零售；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MEMS 射频滤波芯片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参股公司	否
19	南昌诺思	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器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器件、仪器仪表、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的批发兼零售；自有房屋租赁；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集成电路设计、生产、销售	间接参股公司	否
20	绵阳诺思	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器件、电子器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器件、电子仪器、设备整机及零部件的批发兼零售；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除外）；MEMS 射频滤波芯片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参股公司	否
21	天津市东迅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参股公司	否
22	Reviver Mx, Inc.	汽车电子数字证书及其软件、硬件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	直接参股公司	否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 年 11 月修订）》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且“在城市规划区

外国有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监督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信用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 Reviver Mx,Inc.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且无后续处置计划。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向天津诺思发出了《问询函》，就天津诺思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及后续处置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问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诺思尚未作出答复。但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天津诺思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

五、《审核问询函》第 6 题

发行人本次申请提交的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载明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110,000.00 万元，与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载明的 130,000.00 万元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多个数据与其他申请文件不一致。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申请材料中相关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其是否勤勉尽责和审慎履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 6 条和第 7 条的相关规定。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 1、查阅了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主要包括：募集说明书和保荐工作报告等；2、查阅了保荐机构内部核查流程文件，包括内部核查会议文件、内部核查部门反馈文件等；3、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文件及公告文件；4、查阅了《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审核问询函回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主要进程如下所示：

序号	时间	主要事项
1	2020年8月起	保荐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2	2020年12月25日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3	2021年1月14日	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4	2021年2月至3月	保荐机构履行内部审核流程，项目组对内部核查部门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召开内核会议
5	2021年4月27日	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发行方案作出调整
6	2021年6月15日、 2021年6月25日	保荐机构再次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
7	2021年7月23日	保荐机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

2021年2月至3月期间，保荐机构履行了内部审核流程并召开内核会议，项目组对内部核查部门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发行人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金额、实施主体进行了调整。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3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射频模组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8,245.52	92,979.38
2	补充流动资金	37,020.63	37,020.62
合计		165,266.15	130,000.00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预计不超过11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射频模组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9,071.49	81,586.19
2	补充流动资金	28,413.81	28,413.81
合计		137,485.30	110,000.00

因此，发行人申请材料中相关数据存在差异是由于发行人调整发行方案所致，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的部分数据是基于发行方案调整前的数据对保荐人内部核查部门提出问题进行的回复。基于发行人对发行方案作出的调整，保荐机构于

2021年6月重新召开内核会讨论并审核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经内核委员会表决，决定同意项目申报。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发行监管问答》《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始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募集说明书》或者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与本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本所律师对与本专业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注意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申请材料中的数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申请材料中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本所及本所律师勤勉尽责和审慎履职，符合《注册办法》第7条的相关规定。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更新

一、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2021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 10 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情况
1	董树林	境内自然人	8.48%	39,399,090	29,549,317	部分质押
2	福瑞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5%	27,656,098	0	/
3	西藏青崖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7%	26,781,707	26,781,707	部分质押
4	丰瑞嘉华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4%	26,187,717	0	/
5	张国祥	境内自然人	3.55%	16,479,491	12,359,618	/
6	湖南天易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0%	13,450,000	0	/
7	张秋凤	境内自然人	2.85%	13,215,026	9,911,269	/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84%	13,214,336	0	/
9	深圳申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优太阳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6%	10,948,272	0	/
10	艾艳	境内自然人	2.34%	10,890,300	0	/

二、 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的股本变化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行人决定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77,114 股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减少至 464,401,180 股。

发行人已就本次减资事项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发布了《减资公告》，目前尚在公告期间。

三、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和触控显示模组、电磁线、电抗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06,264.23万元、233,230.78万元、311,509.62万元和154,686.16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205,930.66万元、232,688.61万元、310,063.16万元和154,278.55万元。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2021年半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Reviver MX,Inc.	销售商品	2,195.93
合计	-	2,195.93

注：向 Reviver MX,Inc.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电子车牌成品。

（二） 关联交易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款项余额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6.30
应收账款	Reviver Mx,Inc.	3,814.03

2. 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6.30
其他应付款	天津诺思	4,700.00
长期应付款	丰瑞嘉华	14,661.85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新增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所有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至
1	用于漆包机导线漆疙瘩在线检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16285473	2020年8月7日	2030年8月6日
2	一种新型反射式黑白显示TFT阳光屏幕	深圳新辉开	实用新型	ZL2020208080166	2020年5月15日	2030年5月14日
3	一种带有背光源的全反射式晶显示器	深圳新辉开	实用新型	ZL2020210413849	2020年6月9日	2030年6月8日
4	一种全贴合的组合反射式晶显示模组	深圳新辉开	实用新型	ZL202021482319X	2020年7月24日	2030年7月23日
5	一种模组检测固定支架	深圳新辉开	实用新型	ZL2020214825284	2020年7月24日	2030年7月23日
6	一种用于电子车牌点胶和保压的固定工装	深圳新辉开	实用新型	ZL2020215015180	2020年7月27日	2030年7月26日
7	一种双面显示桌牌	深圳新辉开	实用新型	ZL2020220409089	2020年9月17日	2030年9月16日
8	一种用于屏幕单体拼接固定整机	深圳新辉开	实用新型	ZL2020220640995	2020年9月17日	2030年9月16日
9	一种大尺寸显示屏整机结构	深圳新辉开	实用新型	ZL2020220442725	2020年9月17日	2030年9月16日
10	一种用于屏幕单体双拼接展示结构	深圳新辉开	实用新型	ZL2020220409178	2020年9月17日	2030年9月16日
11	一种超薄显示屏模组结构、显示屏及户外广告牌	深圳新辉开	实用新型	ZL2020221297269	2020年9月25日	2030年9月24日
12	一种分离式电子车牌系统	深圳新辉开	实用新型	ZL2020221932401	2020年9月29日	2030年9月28日
13	一种拼接反射式显示屏	永州新辉开	实用新型	ZL2020221010466	2020年9月23日	2030年9月22日
14	一种透明面光源及透明TFT液晶显示器	永州新辉开	实用新型	ZL2020225648300	2020年11月9日	2030年11月8日
15	一种户外反射显示的拼接屏	永州新辉开	实用新型	ZL2020226871423	2020年11月19日	2030年11月18日
16	一种组合砂轮棒	福星电子	实用新型	ZL2020214142526	2020年7月17日	2030年7月16日

序号	专利名称	所有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至
17	一种组合砂轮棒	福星电子	实用新型	ZL2020214213659	2020年7月17日	2030年7月16日
18	一种带有RGB光源的阳光屏	湖南经纬辉开	实用新型	ZL2020212509352	2020年6月30日	2030年5月31日
19	一种户外防水显示屏	湖南经纬辉开	实用新型	ZL2020217600511	2020年8月21日	2030年8月20日
20	一种触控显示产品中的银浆线路	长沙宇顺	实用新型	ZL2020206128033	2020年4月22日	2030年4月21日
21	一种显示屏测试后自断电电路	长沙宇顺	实用新型	ZL2020220552320	2020年9月18日	2030年9月17日
22	一种用于测试Sensor单体的治具	长沙宇顺	实用新型	ZL2020225686196	2020年11月19日	2030年11月18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上述境内自有专利合法、有效。

（二）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承租第三方的房屋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坐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深圳市阳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新辉开	横岗社区悦民路老人活动中心楼4-6层	937.80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宿舍
2	刘梦晴	发行人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新慧路54号知香园36-1-1604	109.49	2021年7月27日至2021年10月27日	宿舍

（三）其他固定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和其他设备。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28,664.54万元、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946.46万元、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为468.41万元、办公家具的账面价值为400.08万元，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为696.47万元。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且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服务或商品提供方	服务或商品接收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设备购置合同》 (2020-6-10-1)	无锡市梅达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立式热风循环扁线漆包机	156.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10 日
2	《购销合同》	大连康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TLJ300H 铜扁线连续挤压生产线	130.00 万元	2021 年 4 月 7 日
3	《采购合同》 (JWZN20210696)	盐城市雷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纬正能	白鹤滩桥臂高端量产配件	81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15 日
4	《采购合同》 (JWZN20210695)	盐城市雷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纬正能	白鹤滩桥臂低端量产配件	72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15 日
5	《Purchase Order》 (S101103)	Mitsubishi Electric US, Inc.	深圳新辉开	玻璃	249.75 万美元	2021 年 5 月 27 日
6	《Purchase Order》 (S100728)	Hong Kong HLF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深圳新辉开	3C.DSY.01027-01	89.46 万美元	2021 年 5 月 17 日
7	《Purchase Order》 (S100071)	深圳市三富巧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新辉开	显示屏 (FOG+BLT)	192.21 万元	2021 年 4 月 27 日
8	《Purchase Order》 (S100368)	永州市福源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新辉开	背光	122.08 万元	2021 年 5 月 10 日
9	《Purchase Order》 (S100900)	广东惠开电气有限公司	深圳新辉开	玻璃盖板	174.33 万元	2021 年 5 月 21 日
10	《Purchase Order》 (S100903)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新辉开	背光	244.25 万元	2021 年 5 月 21 日
11	《Purchase Order》 (S100916)	湖北奕宏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深圳新辉开	线路板	145.08 万元	2021 年 5 月 21 日
12	《Purchase Order》 (Y021709)	深圳市成就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永州新辉开	3E.IIG77 89V-09	302.67 万元	2021 年 6 月 1 日
13	《Purchase Order》 (Y021662)	深圳市成就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永州新辉开	3E.IIG77 89V-09	180.54 万元	2021 年 5 月 27 日
14	《Purchase Order》 (S100948)	Sharp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深圳新辉开	玻璃	16.24 万美元	2021 年 5 月 21 日
15	《Purchase Order》	Ever Best Industrial	深圳	IC	23.95	2021 年 5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服务或商品提供方	服务或商品接收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S100961)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新辉开		万美元	月 22 日
16	《Purchase Order》 (S100963)	Ever Best Industr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深圳 新辉开	IC	33.44 万美元	2021 年 5 月 22 日
17	《Purchase Order》 (S101058)	Ever Best Industr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深圳 新辉开	IC	27.14 万美元	2021 年 5 月 25 日
18	《Purchase Order》 (S101093)	Ever Best Industr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深圳 新辉开	IC	19.40 万美元	2021 年 5 月 26 日
19	《Purchase Order》 (S101116)	Microchip Technology Ireland limited	深圳 新辉开	IC	27.85 万美元	2021 年 5 月 27 日
20	《Purchase Order》 (S101158)	Mitsubishi Electric US, Inc.	深圳 新辉开	玻璃	26.80 万美元	2021 年 5 月 28 日
21	《Purchase Order》 (S101477)	Hong Kong HLF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深圳 新辉开	模组	78.69 万美元	2021 年 6 月 4 日
22	《Purchase Order》 (S101887)	HongKong Sunview Electronic Corporation Co.,Limited	深圳 新辉开	模组	29.15 万美元	2021 年 6 月 17 日
23	《Purchase Order》 (S102081)	HAPPYCABL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深圳 新辉开	IC	18.94 万美元	2021 年 6 月 22 日
24	《Purchase Order》 (S102417)	MILTMICRO(HONGK ONG) ELECTRONICS LIMITED	深圳 新辉开	IC	28.00 万美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2. 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且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卖方/供方	买方/需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加工承揽合同》 (JW2105-09)	发行人	山东鲁能泰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组合铜线、纸包铜线、半硬自粘换位铜导线	204.57 万元	2021 年 5 月 13 日
2	《购销合同》 (B2106-000324)	发行人	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自粘性换位导线、纸包扁铜线	800.03 万元	2021 年 6 月 21 日
3	《工业品买卖合同》 (YLJD HYJ21052)	发行人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有限公司机电设备厂	扁形换位铝导线	3,121.04 万元	2021 年 5 月 8 日
4	《荆门~武汉 1000kV 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武汉变电站新建工程电抗器采购合同包 2》 (SGZB0000WZM M2100545)	经纬正能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并联电抗器	2,571.07 万元	2021 年 4 月 30 日
5	《Purchase Order》	美国	Element TV	电视组件	1,855.46	2021 年 3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卖方/供方	买方/需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3449V5)	新辉开	Company,LP		万美元	月 11 日
6	《Purchase Order》 (100PO001883-1)	美国 新辉开	ReviverMx, Inc.	液晶显示模组	1,312.40 万美元	2021年4 月19日
7	《Purchase Order》 (13448V5)	美国 新辉开	Element TV Company,LP	电视组件	695.04 万美元	2021年3 月11日
8	《Purchase Order》 (10221023217)	美国 新辉开	Wistron NeWeb Corp.	液晶显示模组	31.58 万美元	2021年5 月11日
9	《采购订单》 (PO20210622004)	深圳 新辉开	深圳市国显科技 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模组	568.40 万元	2021年6 月22日
10	《采购订单》 (20210528023)	深圳 新辉开	宇顺电子	液晶显示模组	276.85 万元	2021年5 月28
11	《采购订单》 (52002028)	深圳 新辉开	深圳创维光学科 技术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模组	447.14 万元	2021年4 月2日
12	《采购订单》 (4500047165)	深圳 新辉开	深圳市道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触控显示模组	223.98 万元	2021年5 月26日
13	《Purchase Order》 (13447)	美国 新辉开	Element TV Company,LP	电视组件	81.33 万美元	2021年3 月11日
14	《Purchase Order》 (341307)	美国 新辉开	Ecowater Systems LLC	CNS EWS 2014DEALER WIFI MODULE	38.35 万美元	2021年6 月10日
15	《Purchase Order》 (10221022889)	美国 新辉开	Wistron NeWeb Corp.	液晶显示模组	174.34 万美元	2021年5 月10日
16	《Purchase Order》 (4500303150)	美国 新辉开	ATA INDUSTRIAL (M) SDN BHD	触控显示模组	101.42 万美元	2021年6 月18日
17	《Purchase Order》 (PAAT0L0)	美国 新辉开	Polaris Industries Inc.	触控显示模组	108.48 万美元	2021年5 月8日
18	《Purchase Order》 (PAAT0L1)	美国 新辉开	Polaris Industries Inc.	触控显示模组	103.74 万美元	2021年5 月8日
19	《Purchase Order》 (PAAT0LY)	美国 新辉开	Polaris Industries Inc.	触控显示模组	86.69 万美元	2021年5 月8日
20	《Purchase Order》 (PAAT0LZ)	美国 新辉开	Polaris Industries Inc.	触控显示模组	83.37 万美元	2021年5 月8日
21	《Purchase Order》 (400014937-13)	美国 新辉开	GE Medical Systems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Inc.	触控显示模组	70.52 万美元	2021年4 月26日
22	《Purchase Order》 (773221415)	美国 新辉开	FLEXTRONICS TECHNOLOGY (PENANG) SDN BHD	触控显示模组	68.04 万美元	2021年3 月30日
23	《Purchase Order》 (PAAT0LX)	美国 新辉开	Polaris Industries Inc.	触控显示模组	67.74 万美元	2021年5 月8日
24	《Purchase Order》 (4513863025)	美国 新辉开	INVENTEC CORPORATION	触控显示模组	62.10 万美元	2021年6 月10日
25	《Purchase Order》 (4520230501)	美国 新辉开	Meiban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 Bhd.	触控显示模组	59.25 万美元	2021年5 月13日
26	《Purchase Order》	美国	Wistron NeWeb	液晶显示模组	58.11	2021年4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卖方/供方	买方/需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0221017673)	新辉开	Corp.		万美元	月 12 日
27	《Purchase Order》 (4500301873)	美国 新辉开	ATA INDUSTRIAL (M) SDN BHD	触控显示模组	45.60 万美元	2021 年 5 月 31 日
28	《Purchase Order》 (4500302930)	美国 新辉开	ATA INDUSTRIAL (M) SDN BHD	触控显示模组	45.60 万美元	2021 年 6 月 15 日

3. 授信、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且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开证申请书》 (77262021280064)	发行人	上海浦发 银行天津 分行	1,500	开证日期：2021.4.2 交单期：2021.4.30 付款期限：2022.3.28	/
2	《开证申请书》 (77262021280119)	发行人	上海浦发 银行天津 分行	2,000	开证日期：2021.5.26 交单期：2021.7.30 付款期限：2022.5.24	/
3	《综合授信协议》 (ZH39112104004)	深圳 新辉开	光大银行 深圳分行	6,000	2021.4.29-2022.4.28	发行人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H39112104004- 1JK)			4,200	2021.4.29-2022.4.28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 圳中银岗额借 字第 0000011-1 号)	深圳 新辉开	中国银行 龙岗支行	1,400	2021.4.2-2022.4.1	发行人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 圳中银岗额借 字第 0000011-3 号)	深圳 新辉开	中国银行 龙岗支行	3,900	2021.6.25-2022.6.24	发行人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7	《供应链融资额度合 同》(借 2021 普惠 05209 龙岗)	深圳 新辉开	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 行	4,000	2021.5.7-2022.4.3	发行人、福星电 子、永州新辉开 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深圳新辉开 抵押担保

4. 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且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租赁成本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期间	合同签订日期	担保情况
1	售后回租赁合同	FEHTJ21D G2XNQY- L-01	7,917.06	远东宏信 (天津) 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深圳 新辉开	24个月, 自起租日 起算	2021年4月 25日	发行人、福星 电子、湖南经 纬辉开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均已生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2021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为10,250,799.01元，除去应收利息外，其他应收款为10,059,656.15元；其他应付款总额为122,573,002.19元，除去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外，其他应付款为81,899,747.01元。

根据《2021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往来款、代收代付款、押金、备用金等，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股权投资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等。

七、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共计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等相关事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根据《2021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主要财政补贴（金额在40.0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贴时间	补贴名目	补贴金额	受补贴主体	补贴依据	到账数额
1	2021年4-6月	2020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	74.10	深圳新辉开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2020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	74.10
2		2021年工业企业扩大产能奖励	101.10	深圳新辉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1年工业企业扩大产能奖励项目拟资助计划的通知》	101.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上述财政补贴均享有合法的补贴依据，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亦未新增行政处罚事项。

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除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签字律师签署后生效。

（ 以 下 无 正 文 ， 下 接 签 字 页 ）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梁俊杰



徐丽丽

2021 年 8 月 27 日